

兩岸檢察制度 比較研究

林貽影 著

中國檢察出版社

兩岸檢察制度 比較研究

劉復之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检察制度比较研究/林贻影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8. 3

ISBN 7-80086-537-1

I. 海… I. 林… III. 检察机关—司法制度—对比研究—大陆、台湾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06846 号

两岸检察制度比较研究

责任编辑:陈 冰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625 印张 160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7-80086-537-1/D·538 定价:11 元

序

胡大展

海峡两岸法律制度比较研究不过 10 多年的历史,其成绩斐然,诚足喜人! 80 年代初,厦门大学法律系师生对这个科研课题作了若干探讨,有关论文在国内报刊上连续发表,逐渐形成了这类科研的高潮,在国内外颇有影响。这许多论著,或从海峡两岸法律制度的整体作宏观比较考察,或对其中某些制度作个别的微观探究;对两岸法律制度的实质、特色、变化、发展等等,有很多、很好的认识。

本书的出版,不仅填补了 10 多年来我国海峡两岸法律制度研究的一个空白,对两岸检察制度作了较为全面、深入、细致的比较研究,而且继受并综合了上述论著的宏观和微观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取得可喜的成就。

全书共 21 章,各章均分 3 节,分述大陆和台湾的检察制度,然后进行对比。从本书中,既可分别了解海峡两岸两种检察制度,还可从对比研究中了解这两种检察制度的同异和特色,本书论述这两种检察制度,内容堪称丰富。不仅宏观地考察了其性质、基础、原则、机构、体系、地位、任务、活动方式等,而且考察了各级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职权,特别是对检察官、书记员、司法警察、法医、检验员、律师等组成的人员和由公诉、上诉、自诉、抗诉、侦查、证据、强制措施等构成的制度,作了充分的分析介绍和对比研究。虽不能说对两种检察制度的内容已囊括无遗,但对其主要方面已作了深入、细致、明确的

剖析。

本书作者的研究并不止于对两种制度作出简单的对比和感性的褒贬结论,这也是本书的独特之处。从作者的研究中,不难发现两岸两种检察制度既具有不同的性质、不同的理论源泉、不同的机构设置、不同的制度原则,又具有共同的历史渊源、共同的国情基础、共同的活动方式和共同的发展趋势。异中有同、同中有异的论述贯穿全书,可以认为这属于一种理性的剖析。它们显示出海峡两岸两种检察制度相互补益、相互借鉴的客观基础和条件。

学人的成就与他们的学历和阅历息息相关。本书作者在厦门大学攻读法律7年,并取得法学硕士学位,接受过系统、长期的法学教育。毕业后在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连续工作10年;他在工作之余,参加过多部法学著作的编撰。他的敬业、勤业和精力充沛,使我深感欣慰!他的成就还应归功于当前大陆法学研究的优良学风,实事求是,坚持唯物辩证法的学风已开始复兴。

海峡两岸分离已近半个世纪了!自80年代以来,两岸关系已日趋缓和,各种交往日益繁盛。两岸的统一是一定要实现的,而“一国两制”的构想正是两岸统一的宏伟蓝图。因此,两岸两种法律制度的比较研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属于既有理论意义又有现实意义的科研课题。我在此既贺本书的出版,更勉作者继续努力。

1998年3月于厦门大学
新西村十五·二〇二室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大陆人民检察制度	(1)
第二节 台湾检察制度	(6)
第三节 比较	(8)
第二章 检察机关的设置与职权	(9)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设置与职权	(9)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设置与职权	(13)
第三节 比较	(16)
第三章 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	(18)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	(18)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内部机构的设置	(25)
第三节 比较	(29)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29)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29)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32)
第三节 比较	(34)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39)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39)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职权行使的原则	(42)
第三节 比较	(44)
第六章 检察官	(45)
第一节 大陆检察官	(45)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	(55)

第三节	检察官的考试、培训、互调及比较	(62)
第七章	书记员	(67)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书记员	(68)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书记员	(70)
第三节	比较	(74)
第八章	司法警察	(75)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司法警察	(75)
第二节	台湾司法警察	(77)
第三节	比较	(78)
第九章	法医、检验员	(79)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法医	(79)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法医、检验员	(80)
第三节	比较	(82)
第十章	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人员	(83)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司法行政人员	(83)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其他司法人员	(84)
第三节	比较	(85)
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侦查	(86)
第一节	大陆人民检察院的侦查	(86)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侦查	(102)
第三节	比较	(107)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110)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强制措施	(110)
第二节	台湾检察机关的强制措施	(115)
第三节	比较	(126)
第十三章	证据	(127)

第一节	大陆刑事证据·····	(127)
第二节	台湾刑事证据·····	(128)
第三节	比较·····	(129)
第十四章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30)
第一节	大陆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30)
第二节	台湾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	(133)
第三节	比较·····	(134)
第十五章	公诉·····	(136)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公诉·····	(136)
第二节	台湾的起诉与不起诉制度·····	(147)
第三节	比较·····	(151)
第十六章	自诉·····	(156)
第一节	大陆的自诉·····	(156)
第二节	台湾的自诉·····	(157)
第三节	比较·····	(159)
第十七章	检察官出席第一审法庭·····	(159)
第一节	大陆检察官出席第一审法庭·····	(159)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出席第一审法庭·····	(162)
第三节	比较·····	(164)
第十八章	检察机关(官)的抗诉、上诉·····	(165)
第一节	大陆人民检察院的抗诉·····	(165)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的上诉·····	(172)
第三节	台湾检察官在抗告、再抗告、准抗告、 再审中的作用·····	(181)
第四节	台湾检察官的非常上诉·····	(187)
第五节	比较·····	(190)

第十九章	简易程序·····	(191)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在简易程序中的作用·····	(191)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在简易程序中的作用·····	(192)
第三节	比较·····	(195)
第二十章	监所检察·····	(196)
第一节	大陆检察机关的监所检察·····	(196)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指挥刑事裁判的执行·····	(199)
第三节	比较·····	(204)
第二十一章	检察机关在民事诉讼中的作用·····	(204)
第一节	大陆民事行政检察·····	(204)
第二节	台湾检察官参与民事及非讼事件·····	(214)
第三节	比较·····	(218)
后	记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大陆人民检察制度

人民检察制度作为国家基本制度之一,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而建立起来的。

早在 1949 年 1 月 19 日,毛泽东同志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中就明确提出,中国人民要坚决废除国民党政权的伪宪法和伪法统。同年 2 月,中共中央正式宣布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取而代之的是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与此同时,作为新中国政权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机关如何建立的问题也就相应地提了出来,在 1949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明确规定要建立人民检察制度,确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检察制度及检察机关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机构中的重要地位。据此,设置了最高人民检察署和各级检察机关。新中国检察制度是在彻底摧毁旧中国检察制度的基础上,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与法律的原理为指针,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尤其是列宁关于检察制度的理论,成为当代中国检察制度创建与发展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从一开始就把列宁的指导思想作为理论基础,并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逐步建设和发展。列宁阐述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基本点是:“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作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制有真正一

致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的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①即主张在政权体制中,检察机关实行上级检察机关领导下级检察机关的原则,而不受地方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在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理论指导下,根据1949年12月批准的《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和《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署直接行使并领导下级人民检察署行使下列职权:(1)检察全国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务人员和国民是否严格遵守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及人民政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令;(2)对各级司法机关的违法判决提起抗诉;(3)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4)检察全国司法与公安机关犯人改造以及监所的违法措施;(5)对于全国社会与劳动人民利益有关的民事案件及一切行政诉讼,均得代表国家公益参与;(6)处理人民不服下级检察署不起诉处分的声明复议案件。在国家领导体制上,实行垂直领导,即全国各级检察院均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机关干涉,只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指挥。在内部领导体制上,参照苏联实行检察长负责制的经验,实行检察委员会会议与检察长负责制相结合的制度。这就“确定了我国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为全面、系统地建立检察制度奠定了法律基础。”^②

从上述人民检察制度的创立过程可以看出,新中国的检察制度具有如下特点:(1)深受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检察理论的影响,这是新中国检察制度建立的理论基础;(2)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检察机关虽然没有完全延续下来,但当时的检察制度作为法律文化、思想却对创建新中国检察机关有一定的影响;(3)为了保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行之有效,在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上规定了“垂直领导”;(4)实行了一般监督,即对

政府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也实行监督；(5)明确了检察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直接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行使国家检察权的独立国家机关；(6)明确了新中国的人民检察制度同旧中国检察制度的根本区别，它是在彻底打碎国民党政权的检察机关之后，在崭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

新中国的检察机关从建立之初，即在党的领导下，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追究刑事犯罪，保护人民权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按照宪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的干涉。

依照宪法中关于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在总结检察工作的基础上，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这部组织法，比较系统地规定了中国的检察制度，包括人民检察院的设置、职权、行使职权的程序、组织与活动的原则以及检察人员的任免程序等。主要规定有：

1. 全面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各项法律监督职权：(1)一般监督，即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别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2)侦查监督，即对于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3)审判监督，即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监所劳改监督，即对于刑事案件判决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 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职权的程序。3. 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作为行使检察权的一项重要原则。4. 将原来“检察委员会”改为“检察委员会”，它的任务是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5. 关于人民检察院人员的任免程序：该组织法强调统一集中的原则，地方检察人员的任免权均属于中央。6. 将“人民检察署”改称为“人民检察院”。

在贯彻 1954 年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人民检察院组织机构得到充实和健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逐步开展，中国检察制度的建设有了较大发展。

50 年代后期，出现了检察机关存废之争的问题，争论的主要问题：一是关于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方面，集中针对检察机关一般监督的职权，认为一般监督是“凌驾在党政之上”，“把专政矛头对内”。二是关于中国共产党对检察机关的领导问题：集中表现是关于垂直领导和“以法抗党”问题；三是关于检察机关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相互关系问题。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检察机关被撤销，检察制度遭到彻底破坏。1975 年 1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25 条规定：“检察机关的职权由各级公安机

关行使”。实质上已取消检察机关。

1978年3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3条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必然要求,1978年底,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恢复了人民检察院。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时还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些法律的通过,为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时期行使检察权提供了法律依据,也为检察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法律基础。

1983年9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主要规定:(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2)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权;(3)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4)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5)公、检、法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值得注意的是:①这次修订的组织法,不再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而将此权集中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②对“垂直领导”问题,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地方国家机关干涉”,改为“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这就较好地解决了多年来争论的“一般监督”和“垂直领导”的问题。此后,在充分总结检察工作实

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我国检察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逐步总结出一套适合中国国情,行之有效的检察制度。随着我国民主与法制的健全和发展,检察工作和检察制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96年全国人大通过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不仅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础。

第二节 台湾检察制度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产生于法国,一是检察官一词最早出现于十三世纪的法国;二是公诉制度萌芽于法国十九世纪中叶:1789年法国大革命后,法国对刑事诉讼制度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改革,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制度,拿破仑一世于1808年11月7日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与此同时,逐步建立了与现代检察制度大致相同的检察制度,检察官在司法制度中的地位进一步确定。此后,法国检察制度也随着法国对外影响的增大而影响到其它国家。日本于1868年发生了以推翻幕府统治,建立天皇制中央集权国家为内容的明治维新运动。明治维新后,日本政府推行了全盘“欧化”的政策。检察制度也随着日本法制的“欧化”而变化,其中突出的表现就是仿效法国、德国的检察制度,将检察系统与行政机关的司法省分离,而与法院合并。

清末,鸦片战争之后,清廷闭关锁国国策彻底失败,中国社会不得不面向世界,中国传统的法制也面临着改革。光绪皇帝任命沈家本、伍廷芳为修订法律大臣,进行法律的修改和编

纂工作,开始考察西方国家通行的做法。首先是通过对方法律律的翻译来认识和学习西方法律,从而为清末民初的法律改制准备了条件。其次,由于在学习翻译中较多地翻译日本的法律著述,因而日本法学思想对中国传统法制的改革起了较大作用。光绪 33 年,依日本法制颁行了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规定各级检察厅对于审判厅独立行使职权,从而引进了现代意义的检察制度。

中华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是在继承清末检察制度的基础上产生的。台湾现行检察制度则是中华民国检察制度的延续和继承,其间几经更迭、修订,现已形成具有一定特点的检察制度。其形成主要经历了 2 次大的革新。1980 年 7 月法院组织法进行修正,对检察机关的配置和监督体系的革新:其一是将原来的检察官配置制度改为检察机关配置制度,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配置于各级法院的制度。在最高法院设检察署,置检察官若干人,以 1 人为检察长,其他法院及分院设检察处,各置检察官若干人,以 1 人为首席检察官;其检察官员额仅 1 人时,不置首席检察官,以 1 人为主任检察官,监督各该院该组事务,各级检察机关与同级法院平行。其二是将高等以下法院改隶于司法院,高等以下法院检察处与最高法院检察署仍留于改名后的行政院法务部。至此,审判系统与检察系统分别隶属于司法院与行政院。1989 年 12 月,将各级检察处更名为检察署,各级首席检察官更名为检察长,最高法院检察署检察长更名为检察总长。从而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配置于法院的制度,建立较为完整的检察机构体制。

第三节 比 较

(1) 检察制度的性质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是密切相关的,社会的性质决定了检察制度的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国家,因此,人民检察制度的性质是社会主义性质。目前,台湾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台湾检察机关应属资本主义性质。

(2) 检察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制度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检察制度,而且检察制度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大陆的检察制度是以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为基础,台湾的检察制度是以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为基础;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不同,决定了检察制度的结构和发挥检察职能形式的不同。但是,两岸的检察制度仍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历史、文化渊源。尽管我国大陆检察制度是在对国民党政府法律的废除后建立的,但对于建立在相同历史文化传统上的法律规范等,则不可避免地会相互影响、接受。这是两岸检察制度比较的客观基础。

(3) 大陆检察制度与台湾检察制度产生的历史社会背景不同。现代台湾的检察制度属于舶来品。它起源于法国的检察制度,又受到日本法制的影响,是在不断引进、吸收、改造的基础上形成的。大陆的检察制度是在建国初依照列宁的国家学说,在仿效前苏联检察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可以说,人民检察制度是按照列宁关于法律监督的理论,在总结我国历次革命战争中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检察制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并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和法制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检察机关的法